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7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局長裁(指)示事項「1030307-1」：准於備查，並依其進度實施檢查及持續列管

2. 處長裁(指)示事項：

(1)列管項目：「1060623-05」、1060623-06:改列為 A，解除列管。

(2)列管項目：「1060425-05」改列為 A，解除列管；仍請土木工程科及相關科室依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列管項目：「1060623-04」改列為 A，解除列管，並請再次確認具有相當規模之大眾傳播業者是否已落實教育訓練。

(4)列管項目：「1060623-01」有關 1060505 非職災一案，請一般行業科釐清是否具勞雇關係並回報。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 有關請一般行業科釐清「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份非重大職災」之正確人數。

2. 因應夏季為職業災害高峰期，請各科持續加強檢查以預防職災攀升。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請綜合規劃科協助並與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架設有關「職災實例專區」之連結，以落實經驗分享交流及職災預防。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1. 有關營造工地自主管理作業，近一年來僅有 1 家符合「特優工地」之認證，請建築工程科思考並檢視相關標準之妥適性，可否加以修正調整，以達營造工地自主管理之效益。

2. 為提升「1 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場次，請建築工程科釐清於同一天內辦理檢查與輔導之適法及適當性，另案討論時請主

任秘書及政風室主任會同參與研議相關事宜。

3. 有關合、協辦教育訓練，請綜合規劃科積極開發並持續加強及宣導，以達全處年度目標量。
4. 同仁於編寫「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之教材時，宜適時更新相關案例及素材，並請各科主管對其內容加以檢視；另請同仁思考針對不同工作場域及不同行業別發展成模組化教案之可行性，以切實傳達予研習者並促進教育訓練之效益。

(六)工作報告：

1. 請職衛科瞭解並於下次檢查時詢問有關行義路溫泉小吃商家繳費對象為何。
2. 民眾如有來處惡意謾罵或動粗時，請秘書室協助政風室撥打 110 尋求警察人員前來，另請同仁注意自身安全。

六、散會：12時30分